

习近平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上接第一版)第三,我们要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要推进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技术转移和知识分享,推动现代产业发展,弥合数字鸿沟,加快低碳转型,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第四,我们要共同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合作才能办成大事,办成好事,办成长久之事。发达国家要履行义务,发展中国家要深化合作,南北双方要相向而行,共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不让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人掉队。要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发展合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鼓励工商界、社会团体、媒体智库参与全球发展合作。

习近平强调,中国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大家庭一员。中国将采取务实举措,继续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中国将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把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整合升级为“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加大对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投入,支持开展全球发展倡议合作。

——中国将同各方携手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动员发展资源,深化全球减贫脱贫合作,提升粮食生产和供应能力,推进清洁能源伙伴关系;加强疫苗创新研发和联合生产;促进陆地与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快工业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时代互联互通,为各国发展注入新动力。

——中国将搭建国际发展知识经验交流平台,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建立全球发展知识网络,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共同发起全球青年发展行动计划,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汇聚最广泛力量。

习近平指出,“心合意同,谋无不成”。让我们坚定信心,朝着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的正确方向携

手奋进,共创新繁荣发展新时代。

与会领导人分别发言。他们表示,感谢中方倡议并主办此次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高度赞赏习近平主席关于全球发展合作的深刻阐述。当前国际和平与发展事业面临严峻挑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构建更加公平、均衡的国际秩序、促进和平、安全、平等、发展的关键力量,应该加强团结合作,推动国际社会将发展问题置于核心位置,推动构建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期待的更加美好的世界。此次对话会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有助于就国际发展合作达成新共识,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

各国领导人赞赏并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一致认为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中方倡议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关切和诉求,有利于凝聚国际共识,动员发展资源,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希望在减贫、抗疫、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领域加强合作,加强全球发展倡议同地区发展规划对接,共同应对贫困、不平等和发展领域挑战。各方严重关切单边制裁产生的负面外溢效应及其对脆弱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严重伤害,强调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秉持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加强协调合作,增强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共同维护国际经济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携手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对话会发表主席声明,全面阐述与会各方关于全球发展的政治共识,围绕全球发展倡议重点领域提出了务实合作举措。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对话会。

新华时评

保护黑土地就是保护每个人的饭碗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

历经三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黑土地保护法。以“小快灵”专门立法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释放了保护耕地、惜土如金的重要信号。

“一两土,二两油”。世界四大黑土区,我国是唯一在国家层面进行专门立法保护的国家。这是通过国家立法,以“长牙齿”的硬措施

保护耕地的又一生动实践。进入新时代,国家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等。这些都是依法治国也是依法治土的重要组成部分。

黑土地位置分布在东北地区,但黑土地产出却在我们每一张餐桌上。黑土地保护法强调国家进行科学、有效的黑土保护政策。黑土地保护是国家的事,也是每个人的事。保护黑土地目的是保护中

国人的大粮仓,为确保中国人饭碗里的中国粮。

黑土地保护法明确鼓励粮食主产区通过经济合作方式参与黑土地保护,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还明确要求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非法买卖黑土行为的“全链条”监管。我们要提高黑土地的全民保护意识,严格查处盗挖黑土偷运出关等不法行为。

6月25日恰好是全国土地日,

黑土地保护法通过正逢其时。正如全国人大常委组成人员分组审议时所说,黑土地保护法是一部小法、好法,是一部地域性法律,但对全国耕地保护具有重要的教育和借鉴意义。从节约集约用地到节约每一粒粮食,所有耕地都需要很好地保护,每个人都能够参与保护。东北大粮仓占全国年产粮四分之一,但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呵护好全国每一块耕地。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黑土地保护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政策,保障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第四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及黑土层厚度、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及时调整,有计划、分步骤、分类别地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历史上属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复。

第五条 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列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数量和质量长期稳定。

第六条 国务院和四省区人民政府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四省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黑土地质量和其他保护标准。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调查和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时,同步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等情况的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

国务院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会同四省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黑土地土壤性状、黑土层厚度、水蚀、风蚀等情况的常态化监测,建立黑土地质量动态变化数据库,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保护黑土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各类用途土地,以利于黑土地水蚀、风蚀等的预防和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遏制黑土地退化趋势,提升黑土地质量,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将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和利

用的科技创新作为重点支持领域;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

保持、防风固沙、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生态保护等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有关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黑土地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

国家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

(二)加强田间平整,修复沟毁耕地,合理规划适宜耕作田块;

(三)加强坡耕地、侵蚀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四)合理规划修建机耕路、生产路;

(五)建设农田防护林网;

(六)其他黑土地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黑土地质量:

(一)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

(二)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三)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理、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四)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鼓励增施有机肥,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五)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合理使用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六)其他黑土地质量提升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采取综合性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止黑土地土壤侵蚀、土地沙化和盐渍化,改善和修复农田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侵蚀沟治理,实施沟头沟坡沟底加固防护,因地制宜组织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黑土地周边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侵蚀沟变宽变深变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合理管护、科学布局的原则,制定农田防护林建设计划,组织沿农田道路、沟渠等种植农田防护林,防止违背自然规律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确保防护林功能不减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沙治沙,加强黑土地周边的沙漠和沙化土地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

合土壤类型和质量等级、气候特点、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进行科学分区,制定并组织实施黑土地质量提升计划,因地制宜合理采取保护、治理、修复和利

用的精细化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国有农场应当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依法发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提升黑土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依法保护黑土地。

第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废弃物进行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防止黑土地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的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黑土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耕地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建设项目主体应当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四省区人民政府分别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国家加大对黑土地保护措施奖补资金的倾斜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奖励补助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的重点领域,并加大投入力度。

国家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农田防护林、土地复垦等建设活动,在项目总投资安排上积极支持黑土地保护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用养结合、保护效果导向的激励政策,对采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措施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通过资金支持、与四省区建立稳定粮食购销关系等经济合作方式参与黑土地保护,建立健全黑土地跨区域投入保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黑土地

保护相关保险业务。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黑土地产出效益。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四省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进行考核,将黑土地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黑土地保护和

质量建设情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黑土地保护资金;

(二)对破坏黑土地的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黑土地保护职责导致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行为。

第三十条 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法将黑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黑土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农业生产经营者未尽到黑土地保护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耕地保护相关补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碍对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造成黑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的,分别依照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林地、草原、湿地、河湖等范围内黑土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有关法律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未作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有关情况

本报24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王晓丹)24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提高公民哲学社会科学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途径。条例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弥补了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法治短板,填补了我省社会科学领域立法空白,为理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体制机制、明确职权职责和规范权利义务,破解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瓶颈及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哈尔滨市补选李冕、张起翔、郑大泉、牡丹江市补选余建为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常委会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关于代表资格的有关规定,上述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的规定,刘斌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省十三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7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王金力为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王洪亮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洪亮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审判员;
包建锋为建三江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张爽、马勇、潘庆敏为九三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
王鼎松为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审判员;
王晶亮、张旭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王云飞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陈早强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贾喜婷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乔琳为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邵明浩为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康迎春为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李文贺为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彭毅为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王晶、安丰利、李佳奇、韩巍、魏平平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尹建国为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陆长平、赵玉波的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洪松的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嘉道的宝泉岭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苏长权的建三江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海军的红兴隆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韩继武的红兴隆人民法院双柳河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井玉亭的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祁连龙的绥阳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耿雨莲的鹤北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夏俊清的双峰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金忠兴的讷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早强的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王庆国、刘秀香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长职务;

王妍的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权的绥阳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尹建国的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